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第 2 章進行公開聆訊
2019 年 1 月 7 日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致力做好保障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我感謝審計署就食安工作進行審計，並同意審計報告中所作的建議，當中部分建議已經落實，其他的我們亦正積極跟進。我現在就審計報告中有關食安中心在食物的進口管制方面的建議作重點回應。

空運、陸路及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2. 為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按既定程序管制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的食物。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監督和培訓，確保各海陸空口岸食品管制辦事處的人員按照工作守則及指引，執行相關工作。

空運食物管制

3. 我知道公眾人士尤其關注就空運進口的食物，食安中心是否需收齊所需證明文件後才發出進口許可證。就此我想回應：

- (a) 空運進口的食物多是新鮮食物，例如冰鮮肉類和禽肉，由付運至抵港時間短，有關的證明文件（如衛生證明書）可能須隨貨一起到港，難以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情況下，食安中心會考慮個別實際情況和盡量做到方便營商，容許進口商在機場辦事處提交進口文件以辦理清關手續時，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機場辦事處人員會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文件，並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 (b) 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管有關運作，並提醒各人員盡可能在進口商遞交證明文件（例如衛生證明書副本或進口准許）後才簽發進口許可證。中心亦已於2019年1月初發出新指引，指示機場辦事處人員必須核對有關進口食物批次的衛生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正本，並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對相關的食物進行抽檢後，有關批次的貨物方可離開空運貨站，以確保進口食物安全。

4. 就進口食物抽檢方面，食安中心是絕對不會容許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作檢測之用。根據現行工作守則，工作人員必須就每批目標進口食物親自隨機挑選樣本檢查，以及核對每批進口食物的文件。因應審計署就個別個案提出的意見，我們已再次提醒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行有關指引，核對每批進口食物的文件，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檢相關的貨物。食安中心亦會擬備更詳盡的指引，加強督導檢查，確保有關人員完全依循有關指引執法。

陸路食物管制

5. 在陸路食物管制方面，我們知道社會關注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的問題。

6. 現時香港海關轄下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簡稱ROCARS）是供貨運業界，在貨車運載付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陸路邊境管制站最少30分鐘前，透過此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交指定的貨物資料及司機資料等，以便海關就道路貨物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所有經香港陸路邊境管制站進出的重載貨車必須使用ROCARS進行電子申報，否則即屬違法。食安中心正與海關加強合作，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有效地處理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的問題。此外，食安中心已採取措施，包括確保運載冰鮮食物的車輛已獲食安中心批准；以及已實行冷藏/冰鮮肉類/家禽作隨機抽取樣本。食安中心會不時監察和檢討指引，以符合有關目的和運作需要。

海路食物管制

7. 在海路食物管制方面，審計署提出應該擴大葵涌檢查站的使用量。基於先天條件的限制，在葵涌檢查站進行檢查工作存在局限（例如配合檢查/抽樣工作的冷藏設施不足），所以其使用率較在進口商的貨倉或凍房檢查為低。食安中心正積極研究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附有冷藏設施的正規食品管制辦事處，以加強檢查經海運進口的目標食物批次。

8. 根據現行做法，對於目標進口食物批次（例如涉及情報所指有不良紀錄的入口商或有問題的食物），食安中心會安排有關貨物須在葵涌檢查站進行原封實物檢查。然而，基於時間和資源所限，在進口商的貨倉或凍房進行檢查，食安中心人員實際上難以見證開啓有關貨櫃的鉛封。食安中心會釐清工作守則的規定與實際检查工作之間的分歧，並考慮修訂有關守則規定。

9. 至於食安中心有何措施避免進口商申請多張進口許可證作備用，即某進口許可證被抽中需接受檢驗肉類時，進口商便申請註銷該進口許可證，然後以後備進口許可證進口相同肉類。食安中心已採取改善措施，將被註銷而無法對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列於監察名單。儘管進口商申請註銷該進口許可證，由該進口商進口之相同肉類亦會被本署指示接受肉類檢驗。

10. 基於業界實際運作情況，食安中心一向以來有容許進口商以衛生證明書副本申請進口許可證，但規定進口商必須在出售肉類前將有關衛生證明書正本提交食安中心查核。食安中心亦已採取改善措施，就被註銷而無法對食物進行實物檢查的進口許可證，選取其他進口許可證以作替補。

總結

11. 食物安全的工作涉及多個層面，環環緊扣。食安中心會繼續加強與相關執法部門的溝通和合作，在進口層面加強執法。

12. 除了進口層面的把關工作，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優化食物監察計劃，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更多元化的食物樣本化驗，在不同環節做好把關工作，務求全面及多方位地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

13. 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員工的培訓和督導工作，確保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食物的文件資料，準確地輸入管制系統。中心正同步分階段整修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檢視工作流程，透過流程重整以及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業務模式的轉變，配合中心各相關單位的運作需要，強化保障食物安全的功能。

14. 多謝主席。

- 完 -